

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一、 營業項目：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二、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最高網路頻寬	4M/256K	8M/512K	12M/1M
第一年設定施工費	1800 元	3800 元	5300 元
第二年起續約月租費(年繳)	1500 元 (平均 125/月)	3500 元 (平均 292/月)	5000 元 (平均 417/月)

- (1) 第一年僅收設定施工費，不收月租上網費，如退租將不退費；第二年起續約僅收月租費，如退約，未使用之時間將依月租費全額退費，頻寬升級僅收差額，以半個月為單位，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
- (2) 調整費用之條件：
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本公司並於網路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部分，變更前告知用戶；資費如有調漲時，而用戶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三、 用戶申請使用本業務，應填寫申請書，及提示下列證件供核對：

- (1) 用戶為自然人者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
- (2) 用戶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或正式公文辦理。
- (4)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5)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份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清償責任。

用戶原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有所異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填具異動申請書表申請辦理。

四、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在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五、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六、 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1)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 (2)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 (3)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 (4)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 (5)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6) 用戶租用本公司線路，如因本公司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費用。

七、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1) 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本公司服務專線：04-25673039。本公司傳真專線：04-25673123。本公司電子郵件：service@lee-cheng.com.tw。
- (2)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於兩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簽覆。
- (3) 本公司對於債信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 (4)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 (5) 用戶租費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